

可持續發展政策

目標

可持續發展是指「既能滿足當代的需要，而同時又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模式。」¹。太古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這個目標取決於其業務及營運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太古公司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公司，其行政管理人員應根據各自的業務情況實施本政策。太古公司鼓勵聯屬公司和合資公司遵循此政策，供應商亦如是。

政策

- **領導業界：**在公司營運的業界成為可持續發展事務的領導者。
- **在業務營運中致力：**
 - 採納業界最佳常規以提高能源效益並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從而減少碳足跡，務求在業務營運中建立氣候變化復原力。
 - 將今天的廢物轉化為明天的資源，為創造循環經濟出一分力，讓人們不再輕易將廢物丟棄，而是將之保留待日後循環再用。
 - 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用水並保護集水區。
 - 負責任地管理和珍惜受其影響的天然資源和保護生物多樣性，就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予以評估並適當地管理。
 - 以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採購物料，包括確保其供應商符合甚或超越其供應商指導原則的可持續發展標準。
 - 保障其僱員和與其有業務往來人士的健康與安全，務求達致零傷害的最終目標。
 - 在工作場所建立一種鼓勵多元共融的文化，讓所有僱員都得到公平對待和受到尊重，並能各自發揮所長。

¹ 布倫特蘭：《我們的共同未來》（聯合國環境與發展世界委員會，1987年）

- 為業務所屬的社區帶來價值，並尊重其文化和傳統。
- 鼓勵員工在工作及社區中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事務。
- 監察公司的表現並定期滙報。